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REFRO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85)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福方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滙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i)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批准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ii)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確認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之法院命令及經法院批准之會議記錄(當中載有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有關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之詳情及符合法院可能施加之任何條件)；及(i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經調整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於上述條件達成日期(「生效日期」)：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而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將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整數；

\* 僅供識別

- (b) 緊隨股份合併後，藉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0.099港元，削減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股本削減」），致使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合併股份被視為本公司股本中一股面值0.001港元之悉數繳足股份（「經調整股份」），而該等股份持有人就每股相關股份向本公司進一步出資之任何責任將被視為已達成，而據此註銷之已發行股本數額可供發行本公司新股份；
- (c) 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將用作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絀，餘額（如有）將轉撥至本公司一項可分派儲備，即本公司之可分派股本削減儲備賬，可由本公司董事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作可分派儲備使用；
- (d) 緊隨股本削減後，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將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股份拆細」）；
- (e) 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產生之所有經調整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並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所載之權利及特權且受當中所載之限制所限；及
- (f) 一般授權本公司董事按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及實行股本重組而言屬合適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項。

就本決議案而言，「股本重組」包含上文第(a)、(b)、(c)及(d)段所載之步驟。」

承董事會命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明光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u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滙中心  
11樓1103室

附註：

- (1)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而獲委任之代表於會上將擁有與股東相同之發言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可由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任何一個股東大會（或任何一個類別大會）。
- (3)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須以書面作出，並經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有關文書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受權人或經正式授權簽署該文書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4)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名列該份文書之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交回任何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或於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 (5)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人士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已出席之上述人士中，只有排名首位或較先者（視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之股份投票，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依照有關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內就所涉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楊明光先生（主席）

羅愛過女士

林益勝先生

溫 耒先生

莊友道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育麟先生

林欣芳女士

Pak William Eui Won先生